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附加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95.08.03 兆產(95)備字第 0135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如發生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自動恢復原額，但被保險人應加繳自保險標的物損失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單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